

中卫市就业促进“十四五”规划

就业是最大的民生，也是经济发展最基本的支撑。为实现“十四五”时期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市，扎实推进共同富裕，促进社会和谐进步，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十四五”规划》《宁夏回族自治区就业促进“十四五”规划》《中卫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划。

第一章 规划背景

第一节 发展基础

“十三五”时期，在市委和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全市上下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把促进就业工作作为重大政治任务和民生头等大事，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政策，以创业带动就业，不断健全促进就业的体制机制，就业发展与经济增长、产业结构调整升级同步推进，就业规模稳步扩大，城镇登记失业率始终保持在较低水平，全市就业形势保持总体稳定。统筹做好重点群体就业，实施离校未就业毕业生就业促进计划、大学生创业引领计划、失业人员再就业计划和就业援助计划，引导高校毕业生和就业重点群体多渠道

道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率连续多年稳定在 90%以上，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77.2 万人次，零就业家庭实现动态清零。鼓励大众创业、万众创新，通过降低市场准入门槛，落实税收优惠政策，扩大融资担保等手段促进创新创业。健全终身职业技能培训机制，开展职业培训 6.1 万人。劳动者素质明显提升，专业技术人才总量达 1.96 万人，高技能人才总量达 2070 人，技术技能人才队伍不断壮大。失业监测预警体系和应急处置措施更加完善，失业保险待遇稳步提升，失业保险金累计发放 14239.41 万元，失业保险稳岗返还资金累计发放 3192.06 万元，惠及企业 1761 家 111167 人。

专栏1 “十三五”时期就业工作进展情况			
指标	2015年	“十三五”规划目标	2020年完成数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万人）	〔4.3〕	〔4.4〕	〔4.4〕
城镇登记失业率（%）	4.11	< 4.5	3.79
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万人次）	15.47	〔68〕	〔77.2〕
专业技术人才总量（万人）	1.66	1.9	1.96
高技能人才总量（人）	1600	2000	2070
企业劳动合同签订率（%）	90	> 90	92.4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结案率（%）	90	> 90	90.3
注：〔 〕表示五年累计数			

第二节 机遇挑战

“十四五”时期，国家深入实施“一带一路”、新时代西部大开

发、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乡村振兴和东西部协作等重大战略，都与中卫息息相关；党中央明确出台支持宁夏建设先行区的政策意见，以及宁夏建设内陆开放型经济试验区、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区等重大机遇，与中卫紧密相连；全国一体化大数据中心枢纽节点和国家新型互联网交换中心加快建设、国家能源综合示范区、黄河黑山峡河段开发、生态修复持续推进，将为中卫插上腾飞的翅膀；随着新型城镇化、乡村振兴加快实施，“六大重点产业”“四大提升行动”深入推进，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不断涌现，将为劳动者提供更多就业创业机会；产业发展、科技创新、基础设施建设水平显著提升，北上南下、东进西出的区位优势更加凸显，沙漠旅游、网红景点、夜间经济形成强大吸引力，发展要素将快速汇聚，发展潜力将加速释放，加快建设先行市和美丽新中卫正逢其时、正得其势。同时，机遇与挑战并存。国际地缘政治复杂多变，新冠肺炎疫情冲击影响巨大；全国区域之间、城市之间竞相发展，大城市对人流物流信息流的“虹吸效应”更加明显，中小城市不进则退、慢进也是退的趋势更加严峻；就业群体的内生动力不足，创新创业活力不足，就业结构性矛盾突出等挑战依然存在。

第二章 总体要求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和区、市党委、政府决策部署，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为主要目标，以推进“六稳”“六保”为抓手，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健全有利于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的促进机制，完善就业优先政策体系，强化职业培训和公共就业服务，加强劳动权益保障，千方百计扩大就业容量，努力提升就业质量，着力缓解就业结构性矛盾，切实防范化解失业风险，不断增进民生福祉，推动共同富裕迈出坚实步伐。

第二节 基本原则

坚持就业导向、政策协同。继续把就业摆在经济社会发展和宏观政策优先位置，作为保障和改善民生的头等大事，实施以稳定和扩大就业为基准的宏观调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进一步增强对就业的拉动能力，实现就业增长与经济发展的良性互动。

坚持扩容提质、优化结构。紧扣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目标，更加重视日益凸显的就业结构性矛盾，兼顾容量、质量与结构，坚持稳岗、扩岗并举和规模、质量并举，聚焦劳动者技能素质提升，突出抓好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培训，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促进就业扩容提质，推动形成劳动力市场更高水平供需动态平衡。

坚持市场主导、政府调控。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充分发挥市场在劳动力资源配置的决定性作用，强化政府促进就业责任，加快破除制约就业的体制机制障碍，优化整合各类资源，为促进就业提供强有力的政策支持和基础性服务保障。

坚持聚焦重点、守住底线。聚焦重点地区、重点行业 and 重点群体，制定更加精准有效的政策措施，因地因企因人加强分类帮扶援助，兜牢民生底线。密切关注内外部环境对就业的影响，完善监测预警防控机制，防范化解就业领域风险隐患。

第三节 主要目标

到 2025 年，力争实现以下目标：

就业形势持续平稳，就业总量持续增长。强化就业优先政策，扩大就业容量，提升就业质量，促进充分就业。促进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下岗失业人员、残疾人、戒毒康复人员等重点群体高质量就业。推进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人员、脱贫劳动力就业援助长效化。城镇新增就业 5 万人以上，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100 万人次以上，城镇调查失业率预期控制在 5.5% 以内。

创业环境不断优化，健全多渠道灵活就业促进机制。创业政策体系不断完善，创业服务机制更加健全，创业孵化基地（园区）数量稳步增长，创业融资支持力度进一步加大，各类劳动者创业致富通道更加通畅。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15 亿元，建设创业指导师工作室 2 个。鼓励建立用工市场，逐步建立多渠道灵活就业社

会保障制度，更好保障劳动者权益。

就业渠道不断拓宽，服务体系日益健全。全面建立覆盖全民、贯穿全程、辐射全域的全方位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力促就业服务标准化、智慧化、便民化、均等化水平显著提高。大力推进人力资源市场诚信体系和标准化建设，劳动力市场供需匹配更加高效，劳动者求职就业渠道更加畅通。

劳动者素质能力明显提高，就业质量进一步提升。建立完善劳动者终身职业技能培训体系，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达到 11.3 年，开展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 6.5 万人次，专业技术人才总量达到 2.31 万人，技能人才总量达到 19.4 万人，高技能人才总量达到 3500 人，劳动者职业技能素质普遍提升，就业结构性矛盾有效缓解。切实保障劳动者收入合理增长，生活品质有效改善，全员劳动生产率年均增长 6% 以上。

劳动用工管理更加规范，劳动者权益保障进一步加强。加强企业劳动用工、工资分配等方面的指导和服务，开展重点行业、企业用工管理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加强劳动关系运行情况监测预警，定期分析研判、跟踪评价，提升劳动关系风险监测预警能力，劳动人事争议调解成功率和结案率分别达到 65% 和 91% 以上。全面推行电子劳动合同与电子签名，提高电子劳动合同使用率，规范企业劳动合同签订行为。健全仲裁“准司法”制度体系，创新办案机制，优化办案流程，强化办案指导与监督，建立仲裁办案管理和评价机制，提升仲裁办案质量。推进“互联网+调解仲裁”服务。

专栏2 “十四五”时期主要指标			
指标	2020年	2025年	属性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万人）	〔4.4〕	〔5.0〕	预期性
城镇调查失业率（%）	——	<5.5	预期性
城镇登记失业率（%）	3.79	<4.5	预期性
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万人次）	〔77.2〕	〔100〕	预期性
开展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万人次）	〔6.1〕	〔6.5〕	预期性
创业担保贷款（亿元）	〔11.13〕	〔15〕	预期性
全员劳动生产率增长（%）	——	>6	预期性
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年）	10.8	11.3	约束性
专业技术人才总量（万人）	1.96	2.31	预期性
技能人才总量（万人）	13.1	19.4	预期性
高技能人才总量（人）	2070	3500	预期性
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案件结案率（%）	100	≥96	预期性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成功率（%）	64.4	≥65	预期性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结案率（%）	90.3	≥91	预期性
注：〔 〕表示五年累计数			

第三章 增强经济发展拉动就业能力

坚持经济发展就业导向，紧紧围绕中卫市“六大重点产业”“四大提升行动”和新兴产业，挖掘内需潜力带动就业，增强经济发展拉动就业能力，支持市场主体健康发展，稳定就业基本盘。

第一节 提升产业带动就业能力

紧紧围绕中卫市“六大重点产业”，推动一二三产业吸纳就业能力。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大力发展现代农业、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业，支持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充分挖掘第一产业就业潜力。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工业转型升级再突破的同时，增强劳动密集型产业吸纳就业能力，扩大第二产业就业容量。大力发展旅游、餐饮住宿、家政、平台经济等服务业，着力提高第三产业吸纳就业比重。

第二节 拓展产业发展新空间新领域

依托云计算和大数据、旅游和文化、交通和物流、冶金制造和精细化工、新能源和新材料、功能农业，加快产业化进程，持续释放吸纳就业潜力。支持发展新就业形态，依托物流、快递等服务业增加灵活就业机会，营造更加宽松的新业态新产业新模式发展环境。加强对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的安全意识、法律意识培训。

第三节 支持市场主体发展稳定就业

坚持稳企稳岗拓岗并重原则，加大服务企业政策供给，进一步放宽市场准入，做好压砂地退出和生态修复及“双控”新形势下群众就业工作，鼓励企业充分吸纳就业。构建常态化援企稳岗长效机制，加大减税降费实施力度，支持开展在岗培训，加强用工服务保障，帮助企业减负稳岗。对带动就业能力强、环境影响可控的项目，制定环评审批正面清单，对涉及企业关停并转的，同步做好职工安置工作。

专栏3 经济发展带动就业计划

1.重点产业发展带动就业计划。建立健全云计算和大数据、旅游和文化、交通和物流、冶金制造和精细化工、新能源和新材料、功能农业“六大产业”，充分发挥重大工程、重大项目拉动就业作用，以产业发展带动就业。

2.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计划。实施“雨露计划”，加强就业困难人员家政服务培训。健全家政服务品牌建设机制，定期组织参加自治区家庭服务企业评选活动，选树培养一批叫得响的家政服务品牌。

3.创业带动就业支持计划。大力实施创业担保贷款项目，加大对初创实体资金支持，年均发放创业贷款资金3亿元以上。

第四章 完善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政策体系

落实就业优先战略，强化就业优先政策，加强就业政策与财政、金融、产业、创业等政策协调联动，不断增强就业促进工作政策支持力度。

第一节 强化就业优先政策

将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作为经济社会发展的优先目标，将稳定和扩大就业作为宏观调控的下限，健全财政、产业、投资、社保、就业等政策协同和传导落实机制，形成有利于促进就业的宏观政策体系。制定和实施改革发展、产业调整、社会管理等重大政策，强化就业影响评估，实现经济增长与扩大就业良性互动。健全促进就业工作机制，加大就业创业指标考核权重，强化政府促进就业责任。坚持底线思维，加强联防联控，建立重大风险协

同应对机制，确保就业形势总体稳定。

第二节 加强财政保障政策支持

建立就业创业工作财政投入的稳定增长机制，确保增长幅度与财力增长相匹配、同促进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需求相适应。推进财政支出标准化，强化预算约束和绩效管理。就业资金纳入本地区重点资金保障项目，压减上年度就业资金滚存结余，提高就业资金使用效率。市、县财政严格按照规定，每年将就业资金列入同级财政预算管理，资金投入不低于本地上年度财政收入的2%，并按照市县（区）事权与支出责任，增强各级公共服务保障能力，确保我市就业形势总体平稳。

第三节 加强金融投资政策支持

落实普惠金融定向降准政策，引导金融机构重点支持民营企业和小微企业融资。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完善内部传导和激励考核机制，扩大制造业、中小微企业中长期贷款和信用贷款投放，对扩大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规模、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担保费率等政策性担保机构进行奖补。

第四节 健全灵活就业创业政策

加大对初创实体的场地支持、房租减免、税收优惠、创业补贴、创业担保贷款等政策扶持力度，降低创业成本。实施“双创”支撑平台项目建设，对带动就业能力强的创业投资企业给予引导

基金扶持、政府项目对接等政策支持。进一步完善支持灵活就业的政策措施，明确灵活就业、新就业形态人员劳动用工、就业服务、权益保障办法，清理不合理限制灵活就业的规定。

第五章 提升重点群体就业保障能力

把创造就业机会、增强就业持续性，作为促进重点群体全面发展的重要途径，统筹做好以高校毕业生为重点的青年就业和农民工、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就业促进工作，稳定和扩大城乡就业。

第一节 拓宽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群体就业渠道

坚持把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作为重中之重，强化岗位拓展，实施专项行动，开展精准就业服务，加大困难帮扶，确保高校毕业生就业形势总体平稳，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登记就业率达到 90%以上。结合产业升级、先行市建设、乡村振兴开发适合高素质青年群体的就业岗位，拓宽市场化社会化就业渠道。深入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促进计划和基层成长计划，积极落实就业创业扶持政策，引导更多高校毕业生到基层一线、城乡社区和中小微企业就业。健全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服务体系，搭建常态化服务平台，强化不断线就业服务，加强实名制数据库建设管理。常态组织专项招聘活动，加强职业指导、就业见习和创业指导，对就业困难毕业生和长期失业青年开展专项帮扶，实施定制服务，坚持重点关注、重点推荐、优先推荐、优先服务。

第二节 引导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结合乡村振兴战略和新型城镇化建设，以稳定就业为目标，建立“市场主导、政府推动、精准组织、稳岗长效”机制，积极引导农村劳动力就近就地就业、有序外出就业。开展农村就业调查，打造农村劳动力就业服务平台，准确掌握农村劳动力就业去向、务工收入、就业意愿、技能水平等情况，夯实农村劳动力就业工作基础。落实鼓励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奖补政策，鼓励用人单位吸纳农村劳动力就业，劳务中介带动就业。建立市、县（区）级零工市场、驻外劳务服务中心等，构建市、县（区）、乡（镇）、村（社区）四级劳务服务网络，着力打造沙坡头区家政服务、中宁枸杞种植、海原货运等劳务品牌。发展壮大劳务中介组织，培育劳务经纪人，提高转移就业的组织化程度和转移就业的稳定性。提升创业服务能力，落实创业帮扶措施，支持农民工创业返乡。

第三节 支持退役军人就业创业

采取政府推动、市场引导、社会支持相结合的方式，鼓励和扶持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加大对退役军人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支持力度，落实退役军人从事个体经营税收优惠政策，加大对退役军人创业补贴支持力度。引导退役军人积极参加职业技能培训，鼓励各类培训机构和企业开展“定岗”“定向”“订单”式培训。持续完善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公共信息平台，促进供需信息有效衔接。设

立退役军人就业实名台账，强化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就业服务功能，及时提供针对性服务。

第四节 强化脱贫群众就业帮扶

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保持现有就业帮扶政策、资金支持、帮扶力量总体稳定，巩固拓展企业吸纳、创业带动、转移就业、公益性岗位安置等就业渠道，支持就业帮扶车间、返乡入乡创业园（区）等各类就业载体建设，开发乡村公益性岗位，加大以工代赈实施力度。深入推进闽宁劳务协作，完善闽宁对口协作机制，提升转移就业社会化组织水平，促进更多脱贫劳动力和监测对象外出就业，为就业困难群体创造更多就业机会。实施百万移民致富提升行动，做好易地扶贫搬迁后续就业帮扶工作，确保移民群众稳得住、有就业、能致富。

第五节 统筹其他重点群体就业

把解决失业人员再就业工作摆在突出位置，畅通失业人员求助渠道，健全失业登记、职业介绍、职业培训、职业指导和创业咨询等服务机制。及时足额发放失业金，有效发挥失业保险保障生活预防失业促进就业作用。持续实施就业援助制度，对城乡就业困难人员建立台账、动态管理，优先提供就业帮扶，对通过市场渠道难以实现就业的，合理开发公益性岗位托底安置，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纳入最低生

活保障、临时救助范围，对已经实现就业的低保对象，可通过“低保渐退”等措施，增强其就业意愿和就业稳定性。着力帮扶残疾人、城镇长期失业人员等困难群体就业，扶持残疾人自主创业。统筹做好妇女、大龄劳动者就业帮扶。

专栏4 重点群体就业促进行动

1.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促进计划。健全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服务体系，完善精细化、差异化就业服务机制，提升毕业生就业能力，支持毕业生创业创新。常态化开展专项招聘，对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开展实名制就业帮扶，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登记就业率达到90%以上。

2.高校毕业生基层服务项目。统筹实施“三支一扶”、农村教师特岗计划、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等项目，选拔派遣高校毕业生到基层服务。规范项目管理，强化日常考核监督，切实发挥项目示范引领作用。

3.促进青年群体就业项目。继续推进青年就业见习计划、机关事业单位实习计划、青年就业启航计划的实施，做好青年群体企业见习、职业培训和就业困难高校毕业生失业青年就业援助。

4.促进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项目。建立健全跨区域劳务协作对接机制和“点对点”服务保障机制，深化闽宁等东西部劳务协作，促进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开展转移就业示范县、劳务中介机构、劳务经纪人和驻外劳务服务中心评选活动，培育打造一批叫得响的劳务品牌。

第六章 提升创业带动就业和多渠道灵活就业能力

进一步优化创业环境，加大创业和灵活就业支持力度，提升创业服务水平，激发全社会创业热情和活力，放大创业带动就业倍增效应。

第一节 优化创业环境

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实行“证照分离”“照后减证”，简化企业注册和注销手续，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推动“非禁即入”普遍落实。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破除制约市场竞争的各类隐性壁垒，促进高效规范、开放有序的市场体系建设。优化企业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提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效率。进一步深化商事制度改革，简化企业生产经营审批条件，营造宽松便捷的市场准入环境，优化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降低中小微企业经营成本。实施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对新产业新业态实行包容审慎监管。优化城镇化建设布局，合理确定就业空间结构和功能定位，支持各县（区）建立劳务市场、商业步行街、观光夜市、贸易集市、早市晚市、流动商贩疏导点等经营服务网点，支持在中卫工业园区等用工密集的地区建立劳动力市场、零工市场和人力资源服务工作站，鼓励和支持更多劳动者创业就业。

第二节 激发劳动者创业活力

完善促进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的法律环境和政策体系，实施民营企业培育工程和优秀企业家培育计划，引导民营企业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大力保护和弘扬企业家精神，构建亲清政商关系。鼓励科技、教育、文化等专业人才转变观念，发挥知识和技术优势，促进更多科技人才创业带动就业。教育引导大中

专毕业生树立科学的就业观和成才观，积极开展高校创业能力培训素质教育，激发大学生等青年群体创业创新活力。大力发展“互联网+创业”，支持城镇失业人员、退役军人、农村创业致富带头人等各类人员创业带动就业，多渠道实现城乡居民增收。定期组织开展各类创业创新大赛和创业推进活动，搭建创业者交流平台，挖掘选树一批优秀创业典型，宣传典型事迹，加强后续跟踪扶持，营造浓厚的创业氛围。

第三节 提升创业服务能力

继续加大创业孵化载体建设，提升线上线下创业服务能力，打造创业培训、沙盘模拟、咨询指导、跟踪帮扶等一体化创业培训体系。支持县（区）建立创业指导师工作室，开展创业沙龙、一对一指导、创业指导专家下基层巡诊等活动，不断提升创业服务层次和服务水平。提升政策咨询、创业培训、融资贷款、专家门诊、成果转化等创业孵化服务功能，扶持初创企业健康发展，创建 3-5 个自治区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支持建设一批返乡入乡创业园、农村创新创业和返乡创业孵化实训基地、县级农村电商服务中心、物流配送中心和乡镇运输服务站，加强返乡创业重点人群、脱贫村创业致富带头人、农村电商人才等培训培育。

第四节 提高创业者创业能力素质

深入实施创业能力培训“马兰花计划”，将高校毕业生、复退军人、残疾人、返乡农民工、生态移民等人员全部纳入创业能力

培训体系，有针对性地开展专项创业能力培训，培训合格的颁发培训合格证书。组织开展创业沙盘、创业沙龙等创业实践活动，提升创业能力培训质量，加强后续跟踪服务，有效提升返乡入乡创业者创业能力，降低创业风险，提高创业成功率。

第五节 用好用活自主创业补贴政策

鼓励高校毕业生、复退军人、残疾人、脱贫人口、生态移民、农村转移劳动力等就业困难群体创业带动就业，不断加大对就业困难群体的创业补贴政策扶持力度。充分利用大数据等信息化手段进行数据比对，精准支持就业困难群体，简化办理流程，做到应补尽补，帮助首次创业者渡过难关。

第六节 加大创业担保贷款支持力度

放宽创业贷款申请的年龄限制，取消户籍和行业限定，凡来卫投资创业者和有利于创业带动就业的各类经营项目，均可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实现各群体各领域各行业创业贷款全覆盖。拓宽反担保渠道，除一切稳定收入人员均可担保外，对贷款金额在10万元以内，金融机构认定的信用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种植养殖农户及经营稳定的二次创业者等特定群体，免除反担保要求。加大高校毕业生、复退军人、脱贫人口、残疾人等重点群体政策倾斜力度，加强与金融机构的协调，最大限度地提高高校毕业生、复退军人、脱贫人口等重点群体创业贷款发放率。

第七节 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

鼓励和支持各种灵活就业形态发展，允许用人单位在保障劳动者基本权益的情况下，结合实际采用非全日制、阶段性合同、劳动者个人承揽、服务外包等多渠道灵活用工，完善外卖送货、网络销售等“互联网+劳务”新就业平台用工发展的政策支持体系，在政府指定的场所和时间内合理设置便民服务摊点，规范农副产品进城营销渠道，解决更多劳动者就业问题。落实取消涉及灵活就业的行政事业性收费，规范农副产品进城营销渠道。鼓励创办投资小、见效快、易转型、风险小的小规模经济实体，支持发展各类特色小店、观光夜市经济。开展政府购买养老服务，增强养老、托幼、家政服务业的吸纳就业能力，对就业困难人员、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中化解过剩产能企业下岗职工等群体从事非全日制就业并以灵活就业身份缴纳社会保险的，按相关规定给予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支持新就业形态发展，鼓励各类业主减免或缓收房租，帮助个体经营者减轻房租负担。有条件的社区可将社区闲置空间、非必要办公空间改造为免费经营场地，优先向下岗失业人员、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提供，加强新职业技能培训，优化人力资源服务，维护劳动者权益，切实推进政策落实落地。

专栏5 创业带动和灵活就业计划

- 1.优化创业环境。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实行“证照分离”和“照后减证”，简化企业注册和注销手续。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推动“非禁即入”普遍落实，破除制约市场竞争的各类隐性壁垒，合理确定就业空间结构和功能定位，支持各县区建立劳务市场、商业步行街、观光夜市、贸易集市、早市晚市、流动商贩疏导点等。
- 2.创业创新示范项目。持续推进“双创”示范基地、小微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

众创空间、创业孵化示范基地、返乡入乡创业园区、退役军人创业园等项目建设，创建创业指导师工作室2个，提升创业带动就业发展质量。组织开展创业型城市、公共就业服务示范城市、国家级和自治区充分就业社区创建活动。

3.返乡创业能力提升行动。组织实施返乡创业农民工、脱贫村创业致富带头人、农村电商人才等创业培训项目，年均组织人员培训2000人以上。

4.开展创业服务活动。继续开展创业指导志愿服务、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活动周、大学生优秀创业项目评选、农村创业创新大赛、“中国创翼”创业创新大赛，营造创业创新风尚，激发劳动者创业创新动力。

第七章 加快提升劳动者技能素质

进一步健全完善职业技能培训体系，促进职业技能培训与就业需求和产业发展紧密衔接，加快急需紧缺技术技能人才培养，提升劳动者技能素质，缓解就业结构性矛盾。

第一节 健全完善职业培训制度

紧密结合市场需求和就业要求，健全完善覆盖城乡劳动者、贯穿劳动者终身的职业技能培训制度。整合各方培训资源，全面推行工学一体、企业新型学徒制、“互联网+”等培训模式，探索引入现代化手段和方式开展数字技能类职业培训。

第二节 提升劳动者培训质量

深入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和重点群体、重点行业领域专项培训计划，支持开展订单式、套餐式、点餐式培训模式，形成人

力资本提升和产业转型升级良性互动。广泛开展新业态新模式从业人员职业技能培训，加强新职业培训特别是数字经济领域人才培养，有效提高培训质量。优先为残疾人提供职业技能培训，鼓励服务行业从业人员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和鉴定评价。提高各级各类职业技能培训资金使用效能，创新使用方式，畅通培训补贴直达企业和培训者渠道。依托企业开展岗位技能提升培训。组织培训机构依据国家职业标准，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培训。

第三节 加强培训基础能力建设

开展产教融合型企业培训试点，不断提升中卫市公共实训基地的培训能力，支持县（区）建设公共实训基地和产教融合基地，推动培训资源共建共享。大力发展职业教育、技工教育，优化调整教育结构，统筹各类层次、各类学科比例设置，对接自治区发展战略和市场需求，建立就业与招生计划、人才培养、经费拨款、院校设置、专业调整的联动机制。实施职业教育、技工教育质量提升工程，改善院校基本办学条件，强化教学师资队伍建设，支持建设高水平的职业院校、技工院校和专业群。

第四节 加快急需紧缺技术技能人才培养

紧紧围绕示范市建设和“六大重点产业”发展需求，持续实施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和高技能人才振兴计划，突出“高精尖缺”导向，依托职业院校、技工院校和培训机构及大型骨干企业，加强高水平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加快急需紧缺职业（工

种) 高技能人才培养。全面加强技术技能人才激励机制建设,探索扩大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领域和规模,健全职业技能多元化评价方式,完善职业技能等级制度。深入开展职业技能大赛等活动,加强技术技能人才评选表彰活动,提高技术工人待遇水平。

专栏6 提升劳动者技能素质行动

- 1.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持续开展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大力实施农民工培训计划、百万青年培训计划、康养培训计划、“百城万村”家政扶贫培训计划和“马兰花”创业培训计划等专项培训,全面提升劳动者职业技能水平和就业创业能力。每年开展企业新型学徒制专项培训不少于300人,“十四五”期间开展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6.5万人以上。
- 2.高技能人才振兴计划。创建自治区级技能大师工作室3个。“十四五”期间培养高技能人才3500人。
- 3.专业技术人才培养计划。全市每年选拔30名左右青年拔尖人才重点培养;每年培训高层次、急需紧缺和岗位骨干专业技术人才200人以上。“十四五”期间培养专业技术人才3500人。
- 4.公共实训基地建设工程。建设中宁县、海原县职业技能公共实训基地。
- 5.实施新就业形态人员技能提升行动。结合市场发展需求和劳动者培训意愿,创新开发适合新就业形态人员的培训方式和内容,开展数字资源线上培训服务,支持其根据自身实践和需求参加个性化培训。

第八章 提高人力资源供求匹配能力

健全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提高服务标准,夯实基础支撑,强化就业监测和风险防范。持续推进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体系建设,促进公平就业,提高人力资源供需匹配效率。

第一节 构建全方位公共人力资源服务体系

加大基层公共就业和人才机构经费和工作人员保障，强化基层公共就业服务平台建设，重点补齐农村地区、易地搬迁大型安置区公共就业服务设施短板和零工市场建设弱项，健全覆盖全民、贯彻全程、辐射全域、便捷高效的全方位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实施基层公共就业服务经办能力提升计划，建立失业人员定期联系和分级分类服务制度，构建精准识别、精细分类、专业指导的公共就业服务模式。完善普惠性就业创业服务制度，推进公共就业服务标准化、专业化、规范化建设，全面实现城乡劳动力均等化享受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加快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信息化建设，健全岗位信息发布平台，实现就业管理和服务全程信息化。组织开展公共就业服务系列专项活动，开展公共就业创业服务示范城市和充分就业社区建设。鼓励引导社会力量广泛深入参与就业服务，推进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与社会民营机构合作，促进公共就业服务发展。

第二节 建设高标准人力资源市场体系

加快建设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人力资源市场体系，完善市场运行规则，规范企业招用人员制度，促进各类城乡劳动力平等就业。健全就业需求调查机制，完善人力资源市场供求信息监测发布和市场统计制度，推进人力资源市场诚信体系和标准化建设。依法规范实施人力资源市场行政许可，优化审批服务流程，加强人力资源市场事中事后监管，建立年度报告公示制度。开展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专项整治行动，探索创新网络招聘等领域监管

手段，发挥行业协会和社会力量监督作用，维护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合法权益，营造公平良好的就业环境。

第三节 推动人力资源服务高质量发展

深入实施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加强统筹规划和政策支持，依托重大项目和重点骨干企业，依托人力资源服务企业培育建设一批符合市场需求的专业性、行业性、区域性人力资源市场。促进行业协同发展，实施产业融合发展，扩大集聚发展平台，大力培育人力资源服务业新业态、新模式，争取建设自治区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强化行业品牌建设，重点培育一批行业知名企业和优质服务品牌。加强人力资源服务业从业人员职业培训，建设人力资源服务培训基地和实训基地，提升服务供给能力和水平。

第四节 加强就业失业监测和风险防范

持续抓好就业常规统计，探索建立新就业形态、灵活就业的统计监测指标。加强电力金融、工商注册、社保缴纳、招聘求职等大数据比对分析，健全多方参与的就业形势研判机制，提高就业形势监测和分析能力。健全失业监测预警机制，建立地级市调查失业率按季度统计发布制度。根据就业失业重点指标、人力资源市场供求、宏观经济运行、重大灾害风险等变化，适时发布预警信息。制定应对规模性失业风险预案，做好政策储备，保持就业稳定并将失业控制在社会可承受范围。

专栏7 公共就业和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行动计划

1.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持续开展“就业援助月”“春风行动”“民营企业招聘周”“高校毕业生就业援助月”等专项活动，为各类劳动者及时提供就业服务。

2.骨干企业培育计划。加快培育有市场、有特色、有潜力的专业化人力资源服务龙头企业，鼓励引导人力资源服务企业走出去，参与市场竞争，细化专业分工，打造服务品牌，提升服务质量。

3.产业园区建设计划。根据本地经济发展和产业转型需要，培育建设有特色、有活力、有效益的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引导人力资源服务产业聚集发展。

4.促进就业创业行动。完善人力资源市场供求信息监测和发布制度，健全市场供求信息监测和发布机制，定期开展市场供求信息监测活动，引导各类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区发挥自身优势，开展联合招聘、重点行业企业就业、重点群体就业、促进灵活就业、就业创业指导、优质培训、劳务协作、就业扶贫等促就业综合服务。

5.完善劳动力调查制度。扩大劳动力调查样本，按月做好城镇调查失业率统计发布工作，加强劳动参与率、年龄、工资收入等结构性数据分析研究。

6.就业统计基础提升计划。建立就业岗位调查制度，完善城镇新增就业、登记失业统计制度，探索建立新就业形态、灵活就业统计监测指标。加强就业大数据分析，做好高校毕业生、农民工、灵活就业人员等重点群体流动就业状况和市场招聘需求变化跟踪。

第九章 提升就业质量和服务水平

构建稳定和谐劳动关系，加强劳动者权益保障。合理提高劳动者收入水平，强化农民工就业服务保障，让广大劳动者实现体面劳动、全面发展。

第一节 健全完善劳动关系保障机制

健全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企业和职工参与、法治保障的工作体系，加强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建设。完善以职工代表大会为主要形式的企业民主管理制度，引导中小企业依法成立工会组织。实施劳动关系“和谐同行”能力提升行动，稳妥推进集体协商集体合同制度，提高集体协商时效性。建立健全新业态从业人员劳动权益保障机制，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完善劳动关系形势分析研判制度，建立健全劳动关系风险监测预警制度。

第二节 维护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

加强劳动人事争议处理效能建设，畅通劳动者举报投诉渠道，推动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与人民调解、行政调解、专业性行业性调解、司法调解的衔接联动，加大重大劳动保障违法案件督查督办力度。完善劳动合同制度，加强劳务派遣监管，规范劳务派遣用工行为，保障劳动者同工同酬。开展对重点行业的突出用工问题治理，加强对国有企业劳动用工的指导和服务。深化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贯彻落实，持续巩固农民工欠薪治理成果。加强劳动关系工作基层基础建设。

第三节 提高劳动者收入水平

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提高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着力增加一线劳动者劳动报酬，推动更多低收入者进入中等收入行列。健全劳动、知识、技术、管理、技能

等要素按贡献决定报酬的机制，支持以市场价值回报人才价值，不断强化劳动收入分配政策的激励导向。以非公有制企业为重点，完善工资集体协商制度。健全最低工资调整机制，完善最低工资制度，合理调节收入分配差距。强化工资指导线应用，完善企业薪酬调查和信息发布制度，引导企业合理确定工资水平，促进劳动者收入分配更加公平合理。

第四节 加强农民工服务保障

深化户籍制度改革，落实财政转移支付和城镇新增建设用地规模与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挂钩政策，加快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强化农民工权益保障，推动农民工与城镇居民平等享受城镇基本公共服务、城镇落户、学习教育、居住用房、同工同酬等权益。实施农民工素质提升工程，组织开展多种形式农民工新市民培训，提升其融入城市能力。加强农民工工作协调机制建设，完善农民工服务保障机制。发挥农民工在乡村振兴中的作用，鼓励和引导更多农民工投入乡村振兴建设。加强农民工工作宣传，营造全社会关心关爱农民工良好氛围。

专栏8 构建和谐劳动关系计划
1.劳动关系“和谐同行”能力提升行动。开展培育金牌劳动关系协调员、金牌协调劳动关系社会组织、金牌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活动。 2.劳动保障专项治理行动。持续开展根治欠薪执法专项行动和企业守法诚信等级评价、重大违法行为社会公布，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 3.农民工素质提升工程。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农民工新市民培训，提高培训质量，增强农民工综合素质，提升农民工融入城市的能力。

4.农民工体面劳动计划。全面落实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规范劳动用工管理，维护农民工平等就业、休息休假、劳动报酬、职业卫生安全等权益。

5.农民工市民化行动。以县域就业农民工市民化为重点，着力提升农民工就业质量和技能水平，维护农民工权益，促进农民工平等享受基本公共服务。强化精准服务，打造农民工服务品牌。

6.重点企业用工指导计划。以用工规模较大的生产经营存在较大困难的企业为重点，指导企业采取多种措施稳定工作岗位。发挥集体协商协调劳动关系重要作用，引导企业与职工共渡难关，尽量不裁员、少裁员，稳定劳动关系。

第十章 强化组织实施

“十四五”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要靠一年一年地逐步实施，分步推进。通过各项宏观调控目标在年度中完成情况的跟踪分析和监测预测，掌握就业促进发展态势，对照规划目标要求进行分析判断，并通过在规划实施中期进行的评估，检查规划实施效果及各项政策措施落实情况，推动规划实施。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

各职能部门要高度重视就业促进工作，加强对规划实施的组织领导，加强跟踪调度，协调解决重大问题，推动各部门履职尽责，形成规划实施工作合力。结合实际分解目标任务，明确责任分工，健全工作制度，完善政策体系，确保规划各项目标任务得到落实。

第二节 加强就业形势科学研判

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形势和就业形势变化，推动科研创新及成果运用，为就业促进工作提供系统科学的理论指导和决策支持。实施专项行动和重点工程，将政策措施和专项行动、重点工程有机结合，提升就业促进方面的基础设施建设和管理服务能力。推动就业促进工作的规范化、标准化和科学化。

第三节 加强基础性及系统化研究

加强就业促进工作的基础理论和重大政策前瞻性研究，借助信息化数据统计，为就业促进工作提供系统科学的理论指导和决策支持。将就业促进的政策措施和专项行动、重点工程有机结合，提升就业促进工作方面的服务能力。加强信息化建设，建立全市就业创业工作信息共享、协同机制。推动就业促进工作的规范化、标准化和科学化。

第四节 严格督查考核

密切关注规划实施进展，加强规划实施的宏观指导。政府要把规划重点指标完成情况，财政经费保障情况纳入政府综合考核体系，作为考核政府做好稳就业和解决民生问题的重要依据。建立规划实施情况监测、评估和绩效考核机制，强化对规划实施情况的跟踪分析，定期检查规划落实情况，适时评价规划实施效果，分析规划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及时提出改进对策建议。